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一間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CID之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CID之建議架構及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CID將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分別擁有3%及97%股權。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CID之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CID之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CID、CID之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其他CID股東之名單仍未落實，故有關其他CID股東之資料將由本公司發佈（須取得其他CID股東之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已批准對CID之可能進一步投資，涉及金額上限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其他CID股東之磋商及CID屆時之資本要求，其他CID股東可能或可能不對CID作出相應投資。因此，本公司對CID之總投資上限將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CID之最終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謹請股東注意，進一步投資未必一定會實行。如進一步投資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進一步投資之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CID之資料

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本公佈日期CID之建議架構及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將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分別擁有3%及97%股權。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CID並無重大資產。此外，由於CID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故此CI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純利。

此外，鑒於CID之建議管理層成員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落實，本公司將發佈有關CID管理層成員之經驗。董事對CID管理層成員之經驗感滿意，並認為彼等有能力和經驗負責投資管理之任。

CID之註冊資本

CID於本公佈日期之建議架構如下：

股東	注資 美元	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3,000,000	3
其他CID股東	97,000,000	97
	<u>100,000,000</u>	<u>100</u>

CID之法定股本合共為300,000,000美元，而CID之建議初期已發行股本(如上表所示)將為100,000,000美元(可予更改)。建議初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經參考彼等各自於CID之建議持股量及CID初期之資本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期資本金額將為CID提供靈活性，以捕捉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不同投資機遇。鑒於CID仍屬成立初期，故並未制定任何初步投資方案。

本公司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CID全數支付投資所涉及金額3,000,000美元，並決定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進一步投資(如實行)所需款額。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分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其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本集團亦從事持有物業投資之業務。

CID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進行長短線投資項目、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鑒於香港、台灣及其他東盟國家之金融市場暢旺，董事認為，訂立交易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提高本集團之股東回報及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邁向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D」	指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根據於本公佈日期CID之建議架構及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後，將由本公司及其他CID股東分別擁有3%及餘下97%股權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對CID之可能進一步投資，涉及金額上限為5,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CID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之CID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就認購CID股份涉及3,000,000美元之建議投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